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以(i)通過股份所有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ii)認可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i)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吸引優質僱員。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

- (1) 通過股份所有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 (2) 認可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
- (3) 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吸引優質僱員。

期限及管理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

董事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條文管理計劃。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文就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其詮釋或效力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計劃的運作

根據計劃條款及條文：

- (1)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選定承授人參與計劃，以及釐定將授予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於釐定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相關選定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於選出選定承授人以及釐定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應向選定承授人發出獎勵的授出函件。
- (3) 選定承授人必須按照有關函件的指示簽署及交回授出函件，以表明其接受相關獎勵。倘選定承授人未能於有關函件指示的指定期限內簽署及交回已填妥的授出函件以表明其接受有關獎勵，則其將被視為拒絕接受有關獎勵，且有關授出函件應被視為無效。
- (4) 於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以及適用於各選定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所指定的條件後，本公司須於有關發行日期前向相關選定承授人發出發行通告，詳細說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資料。
- (5) 選定承授人須於相關發行通告規定的期限內簽署及交回接受通知。
- (6) 本公司於收到選定承授人的書面接納後，須向選定承授人發行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1)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條款或倘授出函件另有規定，根據計劃授予選定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期並在滿足所有計劃規則所載以及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條件後歸屬予選定承授人。

(2) 其他條款

董事會有權於授出函件中添加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條件。

(3) 獎勵股份的權利

任何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獎勵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於獎勵股份發行後可按自己的意願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的相關權利。

出讓獎勵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應屬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任何選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根據有關獎勵就向其授予的獎勵股份創造任何權益。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於發行獎勵股份後違反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水平，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就任何建議向根據上市規則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而言，有關獎勵必須：

- (i) 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擬議選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另行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適用於有關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終止

計劃將終止於(以較早者為準)：

- (i) 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及
- (ii) 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承授人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所釐定及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除外承授人」	指	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函件」	指	由本公司簽署的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將授予有關選定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授予有關獎勵股份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選出參加計劃並獲有條件授予獎勵股份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